

臺北市政府 97.11.20. 府訴字第 0977017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154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設籍地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訪視，經該址現住戶表示，訴願人並未居住於該址，亦不認識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乃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154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7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訴願書因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730774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 臺端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提起訴願案，隨文檢還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具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